

提案單 ( 三 )

提案單位	體育組	提案人	王緯涵
提案主題	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提案內容	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第三條文內容(如附件)		
提案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110年03月0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p> <p>二、原條文</p> <p>第三條：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6人、專任運動教練3人、體育班教師3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修正內容如下：</u></p> <p>三、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應增聘學生代表一到二人擔任委員，且不受十五人限制。</b></p>		
議決			

#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12月06日107學年度臨時校務通過

110年01月20日109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2月10日111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稿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03月0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
- 二、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三、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6人、專任運動教練3人、體育班教師3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修正為：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派(聘)兼之；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應增聘學生代表一到二人擔任委員，且不受十五人限制。**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成立課程及教學規劃小組，包括生涯規劃、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 運動訓練督導。
- (三) 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五、本會之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八、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組織成員

序 號	稱 職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備 註
01	召集人	校長	侯淑禎		
02	委員-行政人員	學務主任	林怡芬		
03	委員-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林家珠		
04	委員-行政人員	輔導主任	黃玉蘋		
05	委員-行政人員	教學組長	辛曉芬		
06	委員-行政人員	課務組長	林巧屏		
07	委員-行政人員	體育組長	王緯涵		
08	委員-體育班教師	輔導教師	王昱茜		
09	委員-體育班教師	高中部	邱立璋		
10	委員-體育班教師	國中部	楊燕萍		
11	委員-專任運動教練	田徑隊	王博顯		
12	委員-運動教練	田徑隊	戴伯伊		
13	委員-專任運動教練	羽球隊	林文榮		
14	委員-專任運動教練	足球隊	陳慶進		
15	委員-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16	委員-學生代表	體育班學生代表			